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本行”）2018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A股可转换债券。本行已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面值总额30亿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5日汇入本行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9801800006426）。在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2,955,521,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2月5日对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H10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用途，共计人民币2,955,521,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8,840.60元，均为结息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行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账号为019801800006426。2018年2月9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40.60元，均为结息金额，账户状态正常。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955,521,000.00元已全部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用于本行业务发展。待转股后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49,000.00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1,824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资金已经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资金用途充实本行资本。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本行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本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资本，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行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无锡银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无锡银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955,52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52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52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转股前支持业务发展，转股后按照监管要求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2,955,521,000.00	2,955,521,000.00	2,955,521,000.00	2,955,521,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